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在预防、发现和打击拐卖人口双边合作的效果；

在相互尊重两国的独立、主权和平等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执法合作，更有效地预防、制止和惩治跨国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并给予拐卖受害人必要的保护和救助；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应遵照各自国内的法律和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预防涉及两国的拐卖人口犯罪和保护、救助拐卖受害者；

（二）共同打击涉及两国的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移交犯罪嫌疑人，遣返拐卖受害者；

（三）制定涉及两国的跨国拐卖受害者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拐卖受害者；

（四）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调查和拐卖受害者保护领域的联合培训；

（五）交流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六）建立边境打拐联络机制，加强两国边境地区打击跨国拐卖犯罪的沟通与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拐卖受害者的人身安全。

（一）双方不对拐卖受害者非法入（出）该国境的行为或者因被拐卖直接导致的其他违法行为予以惩罚；

（二）拐卖受害者的身份一经确认后，应该按正规途径及时遣返；

（三）双方保护拐卖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协助和保护，包括提供中转安置场所、法律援助、身体康复、心理咨询；

（四）在认定、临时援助、遣返以及司法程序过程中，受害者将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五）如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应在保护、遣返和司法程序过程中对其给予特殊关照，并始终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

## 第 三 条

双方将合作确保拐卖受害者被安全、及时遣返。

（一）一方应事先通过外交或警务合作渠道向另一方通报受害者的姓名及相关信息，以便双方协商安排遣返；

（二）双方应该按照双方同意的程序，简化遣返程序，畅通遣返渠道，在接到对方核查请求后的30天内完成对拐卖受害者国籍、身份核查，确保拐卖受害者被安全、及时遣返。

（三）移交受害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接收方。移交在双方政府确定的开放口岸进行，双方的有关官员应签署交接书。

(四) 双方将确定各自核查和接收受害人的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 四 条

本协定主管部门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双方主管部门每年会晤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以协商打拐合作有关事宜。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临时会晤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协定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 第 五 条

双方间的情报交流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给第三方。

####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各自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 七 条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和相互理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补充和修改。

#### 第 八 条

当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出协助请求时，如被请求方认为执行对方的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基本利益或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并应将拒绝的理由

通知请求方。

## 第 九 条

本协定在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第二份通知收到后生效。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于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建柱

( 签 字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黎鸿英

( 签 字 )